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44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言

債　務　人　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生垣

即清算人

兼法定代理　呂炳男

人即清算人

呂游麗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炳男、呂游麗靜、黃前萌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黃前萌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就債務人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炳男、呂游麗靜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867 號裁定參照）。至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。倘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，債務人即已死亡，則無該條項之適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倘其欠缺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所準用。次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者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強制執行事件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債務人等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逕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黃前萌已於112年7月14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債務人黃前萌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形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另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炳男、呂游麗靜換發債權憑證部分，經查債務人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債務人呂炳男、呂游麗靜均設籍於桃園市蘆竹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按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債務人玖琦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或債務人呂炳男、呂游麗靜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